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1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敏惠

代 理 人 孫志堅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劉敏惠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劉敏惠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3月6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因聲請人陳報其所負欠之債務已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恐難達成調解方案，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程序，並主張其債務總額為810萬8,963元，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所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均投保於桃園市百貨食品銷售員職業工會，且於調解前5年內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2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11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清算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

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11家金融機構債權銀行之債權總額為2,027萬4,327元(其中本金782萬9,605元，利息982萬1,753元，調解卷第273頁)。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其債權總額為8萬5,282元、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72萬7,898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32萬6,156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45萬6,199元、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77萬9,631元(319萬8,607元及58萬1,024元)、萬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4萬5,701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4萬9,260元，是聲請人已知無擔保債務總額為2,448萬4,941元，惟聲請人陳報其所負欠之金額過高，難以達成調解方案，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該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五、經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保險資料(參調解卷第17、35、133-150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筆位於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之土地，應有部分為公同共有257/100000。又有一輛85年出廠之BENZ汽車及一輛111年出廠之可愛馬電動二輪車(本院卷第63頁)，經聲請人陳報上開車輛均已逾經濟部公布之耐用年限，應已無殘值(調解卷第130-131頁)。另有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2份，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10萬6,075元(已扣除保單借款41萬0,522元)、8萬0,466元(調解卷第133、135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1份，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萬4,179元(已扣除保單借款本息，調解卷第137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3份，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1萬8,172元、38萬9,180元(尚有保單借款17萬8,821元)、13萬4,508元(尚有保單借款10萬3,551元，調解卷第141-149頁)。此外，聲請人應無其他財產。另其收

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係自112年3月6日起至114年3月5日止，故以112年3月起至114年2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提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113年財產所得資料所示，聲請人於112年、113年均無薪資所得資料，惟經聲請人陳報其因罹患紅斑性狼瘡，無法勝任長時間高壓之工作，故其現以協助弟弟於夜市擺攤賣成衣維生，平均每月薪資約為2萬元(調解卷第13頁)，並提出重大傷病診斷證明手機截圖、收入切結證明書附調解卷第55、59頁可參，應可信為真實，是認聲請人於112年3月起至114年2月止，薪資所得共計為48萬元(2萬元×24月)。此外，查無聲請人領有其他社會補助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即112年3月起至114年2月止所得收入總計為48萬元。另聲請人聲請清算後，聲請人陳報其仍以協助弟弟於夜市擺攤賣成衣維生，平均每月薪資約為2萬元，是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收入所得為每月2萬元計算。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於112、113年以每月1萬9,172元計算，

於114年以每月2萬0,122元計算，另於聲請清算後以每月2萬0,122元計算。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計算式：2萬元－2萬0,122元＝-122元）可供清償，聲請人現年49歲（65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16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該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準此，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九、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日後再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等，決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11月21日下午4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卉好